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www.dslawyers.com.cn
广州 | 北京 | 珠海 | 武汉 | 长沙 | 香港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炎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42,841,9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8.7%，以上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3.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42,841,9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8.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841,96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www.dslawyers.com.cn
广州 | 北京 | 珠海 | 武汉 | 长沙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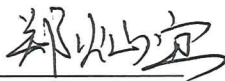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周奕含):




经办律师(郑灿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